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一) 合同的订立★★★★

(二) 合同的履行★★★★

(三) 合同的终止（合同的消灭）★★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一）合同的订立★★★

1. 要约
2. 承诺
3. 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1. 要约

(1) 要约（发盘）

当事人一方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向另一方提出建议的意思表示。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可以撤回，也可以撤销。

①要约人：发出要约的人；

②受要约人（相对人）：接受要约的人。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 要约邀请

发出提议的人没有选择相对人，所发出提议的目的是邀请不特定的人向自己发出要约；或者发出提议的内容不具体确定，相对人无法作出是否接受该提议的判断。

典型的要约邀请形式包括：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等。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区别	要约（发盘）	要约邀请
目的和效果	能够使相对人获得承诺资格，只要相对人作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在对方的要约尚没有得到承诺时，合同不能成立。
对象不同	向特定的相对人发出。 也可以是不特定的，如商店中标明价格的商品销售、悬赏广告。	向不特定的主体发出。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
内容不同	必须具体明确，足以决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注意】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只表达了行为人愿意订立合同的意图，不包含合同的主要条款。
法律约束力	在一定期间对要约人有约束力。	没有任何约束力。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要约的相关规定	
满足条件	①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 ②要约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 ③要约是向要约人希望与其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的意思表示：在有些情况下，受要约人也可以是不特定的 ④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
生效	要约 到达 受要约人时 生效 。
撤回	要约 可以撤回 ，但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 之前 或者与要约 同时到达 受要约人。
撤销	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尚未发出承诺通知之前，要约人可以要求撤销该要约。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025年·多选】下列属于要约邀请的是（ ）。

- A. 拍卖公告
- B. 悬赏公告
- C. 招标公告
- D. 债券募集办法
- E. 招股说明书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答案：ACDE

解析：ACDE均属于要约邀请，故正确。B悬赏公告属于要约。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024年·单选】甲公司给乙公司发函，请求按照产品原价的六折购买乙公司的产品，乙公司发函回复，价格能降到七折。根据《民法典》，乙公司的回函构成（ ）。

- A.拒绝
- B.要约邀请
- C.新要约
- D.承诺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答案：C

解析：对要约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价格）的，属于新要约，故C正确。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023年·单选】关于要约撤回和要约撤销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撤回要约的通知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到达，要约无效
- B.撤回要约的通知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撤回要约的通知无效
- C.如果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则要约不得撤销
- D.撤回要约的通知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要约无效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答案：B

解析：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如果撤回的通知与要约同时到达，发生撤回的效力。